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及调整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九如村、禾丰村、叶岭村的住宅项目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调整，并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根据《行政许可法》等规定，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项目立案号：2024160000022483

公示时间：10日

公示期限：2024年06月22日至 2024年07月01日

建设单位(个人)名称：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位置：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九如村、禾丰村、叶岭村

调整公示内容：

一、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公安村、九如村、禾丰村、叶岭村的金地香山湖花园4#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107846.8平方米，对应国土证号为：增国用〔2015〕第GY001202号、增国用〔2010〕第B0401916号；对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地字第440183201000058号、地字第440183201000111号；最近一版规划方案于2021年1月13日批复（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506号），全部规划住宅楼均已办理预售。本次申请调整的内容主要为调整非机动车车位置等，为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现将拟调整内容进行公示，充分征询意见，具体调整如下内容：

- 调整原修规图纸的非机动车位位置，非机动车位数量不变；
- 按照现状补充完善垃圾收集点，并对应更新绿地面积，绿地率不变。

二、现方案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总用地面积107846.8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8223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5022平方米（保持不变），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90208平方米（保持不变），其中住宅188895平方米（保持不变），配套公建880平方米（保持不变），非配套公建433平方米（保持不变）；不计容面积54815平方米（保持不变），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50980平方米（保持不变），架空3835平方米（保持不变），建筑密度18.6%（保持不变），绿地率28.5%（保持不变），容积率2.31（保持不变），机动车位1455个（保持不变），非机动车位1455个（保持不变）。

三、项目批前公示内容具体详见附图。

附注：

- 该图仅为示意图，以最后审批为准。
- 利益相关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州市增城区光明西路108号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城乡规划管理科。
邮政编码：511300
咨询电话：82610177
 - 网上反馈意见：
请登陆查询网址，在对公示图下方直接发表意见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c/cxgh/ghxkgsgb/pqgs/>
注意：所有反馈意见必须注明项目立案号
- 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网上反馈意见发表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期限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 有效反馈意见：
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可在查询网址直接填写或下载填写《批前公示反馈意见表》），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 本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听证权。如要求听证的，应于本案公示期限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
- 本工程公示图2张，本图为第2张。图中所示为该工程的拟调整方案总平面示意图。



拟调整方案总平面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批前公示查询

